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0)

**有關 (1) 建議交易及
(2) 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江蘇華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麥隆管理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有關 (1) 建議交易包括由江蘇華地轉入、吉麥隆股東轉出目標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 40% 股權。目標公司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吉麥隆管理公司之 100% 股權；建議由吉麥隆股東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 21% 股權；並在建立經營管理團隊後，建議由經營管理團隊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之 9% 股權。本公司的超市業務（不包括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的物業）將重組為江蘇大統華集團；和 (2) 江蘇華地（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和吉麥隆管理公司共同打造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為雙方所有超市店鋪提供管理服務。

倘買方落實進行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則江蘇華地將與吉麥隆管理公司就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落實進行，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可能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江蘇華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麥隆管理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有關（1）建議交易包括由江蘇華地轉入、吉麥隆股東轉出目標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 40% 股權。目標公司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吉麥隆管理公司之 100% 股權；建議由吉麥隆股東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 21% 股權；並在建立經營管理團隊後，建議由經營管理團隊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之 9% 股權。本公司的超市業務（不包括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的物業）將重組為江蘇大統華集團；和（2）江蘇華地（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和吉麥隆管理公司共同打造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為雙方所有超市店鋪提供管理服務。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8年5月11日

訂約方

- (1) 江蘇華地
- (2) 吉麥隆管理公司

建議交易

- (1) 由江蘇華地轉入、吉麥隆股東轉出目標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40%股權。目標公司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吉麥隆管理公司之100%股權。
- (2) 建議由吉麥隆股東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21%股權，並在建立經營管理團隊後，建議由經營管理團隊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之9%股權。

代價

本次交易並不涉及現金。江蘇華地及吉麥隆股東各自持有對方經營實體的部分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交易的代價建議通過發行或互換江蘇大統華的股份進行支付。

目標公司及吉麥隆管理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及吉麥隆管理公司董事會將分別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兩名董事，吉麥隆股東將委任三名董事。

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

建議交易完成後，江蘇華地（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和吉麥隆管理公司共同打造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為雙方所有超市店鋪提供管理服務。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負責管理及運營江蘇大統華集團的60間超市及吉麥隆管理集團的79間超市。

終止

如江蘇大統華集團、吉麥隆管理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重組不能完成，收到任一方的書面通知書後，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

諒解備忘錄僅為雙方進一步談判建立基準，對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吉麥隆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於泛長江三角洲的雙模式零售連鎖運營商，並於泛長江三角洲主要運營百貨店、購物中心及超市。

根據吉麥隆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吉麥隆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江蘇省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吉麥隆股東100%擁有。吉麥隆管理集團主要以「吉麥隆」品牌經營及管理位於江蘇省自營及特許經營的超市。

目標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吉麥隆股東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在成立後將持有吉麥隆管理公司的100%股權。

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將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有助拓闊超市業務，有利超市營運合理化，並將促進本公司超市業務整體競爭力，因而這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股份交易的代價」	江蘇華地應付吉麥隆股東有關江蘇大統華之 21% 股權和應付經營管理團隊有關江蘇大統華之 9% 股權，其將由江蘇華地及吉麥隆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載於正式協議內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江蘇華地、吉麥隆股東及吉麥隆管理公司就建議交易及包含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泛長江三角洲」	包括長江三角洲（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三角形區域，涵蓋 16 個相對發達的省級及地級市，即上海、南京、蘇州、無錫、揚州、南通、常州、鎮江及泰州、以及浙江的杭州、寧波、紹興、湖州、嘉興、舟山及台州）及安徽省的地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統華」	江蘇大統華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大統華集團」	江蘇大統華及其重組後的附屬公司
「江蘇華地」	江蘇華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麥隆股東」	統稱吉麥隆管理公司的 14 位個人股東
「吉麥隆管理公司」	江蘇吉麥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吉麥隆股東全資擁有
「吉麥隆管理集團」	吉麥隆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管理團隊」	江蘇大統華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由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派駐的經營管理團隊
「諒解備忘錄」	江蘇華地與吉麥隆管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建議交易及建立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包括建議目標公司股份交易和建議江蘇大統華股份交易
「建議目標公司股份交易」	建議由江蘇華地轉入、吉麥隆股東轉出目標公司之40%股權
「建議江蘇大統華股份交易」	建議由吉麥隆股東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之21%股權，并在建立經營管理團隊後，建議由經營管理團隊轉入、江蘇華地轉出江蘇大統華之9%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	江蘇華地（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和吉麥隆管理公司共同打造超市業務統一管理平台，為雙方所有超市店鋪提供管理服務，其法人主體為吉麥隆管理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 並由吉麥隆股東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在成立後將持有吉麥隆管理公司的 100% 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建強

主席

中國無錫, 2018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 陳建強先生及陶慶榮先生; 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馮曉邨先生;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